

广东海洋大学过程控制及 PLC 实验 室项目

【项目编号：YDZB23ZJ054】



有德招标
Youde Tendering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广东海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温馨提示

1.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磋商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表》。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名称必须一致。
3. 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函》、《首次报价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4.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5.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7. 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响应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四部分 磋商须知	12
格式 1 询问函格式	27
格式 2 质疑函格式	28
格式 3 投诉书格式	30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32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4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附件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索引表	50
附件 2 详细评审索引表	51
附件 3 资格声明函	52
附件 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3
附件 5 磋商函	54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5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附件 8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57
附件 9 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58
附件 10 “★”号条款响应一览表	59
附件 11 承诺书	60
附件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1
附件 13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62
附件 14 业绩表	63
附件 15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64
附件 16 技术方案	65
附件 17 首次报价表	66
附件 18 明细报价表	67
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附件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附件 2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0
附件 22 政策适用性说明	7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广东海洋大学过程控制及 PLC 实验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湛江市开发区乐山东路 35 号银隆广场 B2501 室或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YDZB23ZJ054
2. 项目名称: 广东海洋大学过程控制及 PLC 实验室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88.2 万元（人民币）
5. 最高限价: 88.2 万元（人民币）
6.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过程控制及 PLC 实验室	1	项	882000.00	882000.00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7.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01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湛江市开发区乐山东路35号银隆广场B2501室或网上。
3. 方式: 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 ¥30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0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湛江市开发区乐山东路35号银隆广场B2501室。

五、开启

1. 时间: 2023年11月0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湛江市开发区乐山东路35号银隆广场B25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 **现场登记:** 采用现场登记者, 需在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填写完整并盖章的《投标登记表》原件 (请到代理机构官网: <http://www.youde.net/>“下载中心”下载) 到达发售地点, 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审核无误且费用到账后, 即为报名成功。

(2) **网上登记:** 采用网上登记者, 需在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填写完整并盖章的《投标登记表》 (请到代理机构官网: <http://www.youde.net/>“下载中心”下载) 彩色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YDZBZW@163.com), 并将采购文件费用汇至以下银行账号, 转账时需备注“23ZJ054+单位名称”, 经工作人员确认资料无误且费用到账后, 即为报名成功 (报名联系电话: 梁小姐 0759-2286602), 购买采购文件的费用只接受现金或者对公转账的方式缴纳, 如供应商以其他方式缴纳的我司不予受理。

收款人: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湛江第二支行

账号: 2015 0247 0900 0027 730

注: 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其报名时将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 由潜在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其资格是否符合最终经本项目相关评审程序的审核结论为准。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oude.net/>)。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东海洋大学

地址: 广东湛江麻章区海大路 1 号

联系方式: 陈老师 0759-2396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 湛江市开发区乐山东路 35 号银隆广场 B2501 室

联系方式: 梁小姐 0759-22866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小姐

电话: 0759-2286602

发布人: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 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为采购的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若投标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下述所列的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为货物的最基本要求。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 选用技术参数优于或等于的产品进行投标, 并列明详细的技术参数、品牌、型号及产地等。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所属行业
1	过程控制及 PLC 实验室	1	项	882000.00	882000.00	工业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过程控制系统实验装置	7	套	124000.00	868000.00
2	配套材料	1	套	6000.00	6000.00
3	项目施工及安装	1	项	8000.00	8000.00

三、技术要求

(一) 过程控制系统实验装置

1. 配置: 该过程控制实验装置配有上位水箱、下位水箱、储水槽、隔套加温圆筒、水泵、电动调节阀、电磁流量计、液位变送器、温度传感器、变频器、可控硅移相触发模块等, 实验装置安装在一个 1.2m 长、1.9m 高的立面上。
2. 输入电压: 单相交流 220V±10%, 50Hz; 容量≤1.5kVA。
3. 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范围为-5℃~+40℃, 相对湿度<85%(25℃), 海拔<4000m。
4. 外形尺寸: 控制对象: ≤1200mm*750mm*1800mm; 控制台: ≤1500mm*750mm*1400mm。
5. 可编程控制器: 可编程控制器主机模块 1 只; 2 个 EM 1234 模拟量模块, 12 位 4AI 模拟量输入模块, 12 位 2AO 模拟量输出模块。

6. 智能调节器控制: AI708 智能调节器 1 只, AI818 智能调节器 1 只。
7. 变频器: 4-20mA 信号输入, 具有 RS485 接口, 功率达 750W、体积小, 运行稳定可靠。
8. 液位压力变送器: 压力变送器 100kP1 只, 液位变送器 2 只, 4-20Ma 标准信号输出, 0.5 级测量精度。
9. 软件要求: 上位机组态要求基于组态王工控软件平台; 能在 MATLAB Simulink 环境下图形化编程, 通过数据采集卡采集信息, 并实时控制过控对象。

(二) 配套材料

网线、电源线、VGA 线、吊架、地槽钢板、配件等。

(三) 项目施工及安装

安装、布线、开挖地槽。

四、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仓储、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及安装辅料、装卸、调试、培训、随机附件、标配工具、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配件、质保期服务、一切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执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的含税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2. 货物技术要求、质量保证及使用合法性

- 2.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
- 2.2. 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 2.3. 成交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 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违约金等费用)。

3. 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3.1. 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货物的交货

- 3.2.1. 成交供应商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3.2.2. 成交供应商交货地点: 送货至广东海洋大学指定地点, 安装及调试完毕。
- 3.2.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最新批次生产, 同时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与货物一同交付给采购人。
- 3.2.4.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的各项技术要求, 否则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 3.2.5.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须与合同、招投标文件规定一致, 若出现不符, 采购人有权拒收, 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办理退换货并承担全部

费用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2.6. 货物升级换代

若合同个别产品因升级换代,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升级换代产品在技术参数和功能上应优于原产品并且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单位的使用要求,同时其市场价不低于原产品的市场价,但成交供应商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取得采购人确认。

3.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3.3.1. 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3.2.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3.3.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3.3.4.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负责对采购人人员进行使用、维护保养及相关培训。

3.3.5.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技术人员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人身损害赔偿费等);如因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安装、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3.6. 成交供应商须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3.7. 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时须对各调试场地内的其他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3.8. 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期间需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否则原价赔偿。

3.4. 货物的验收

3.4.1. 成交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认为达到使用要求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无异议的,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4.2. 货物的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质量需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3.4.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成交供应商签字确认,或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4.4.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争议时,由广东省质检部门鉴定或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合同技术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对验收或鉴定确认不合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4.1. 质保期:所有产品均需提供至少3年质量保证和上门保修服务(另有特别说明的货物除

外), 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质保期内上门保修服务。

4.2. 成交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保修期内货物质量出现问题, 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 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 同时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 如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 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同等档次的货物给采购人代用, 并保证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 直到原货物修复。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需要重新更换货物的,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更换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3. 下列情况成交供应商不负责免费保修:

4.3.1. 不按照货物使用说明书提供的方法使用而引致系统或货物故障损坏;

4.3.2. 擅自修改系统或改装货物;

4.3.3. 各种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4.4. 成交供应商无偿培训采购人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 主要内容为系统及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其中, 须对采购人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直至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用货物为止。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4.5. 售后服务未尽事宜, 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作为补充, 售后服务承诺优于合同约定的, 以成交供应商承诺为准。

5. 付款条款的约定

5.1. 付款办法

1) 成交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

1 期: 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格境内供货货物结算款全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在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结算款的 100% 给成交供应商, 若成交供应商不提供境内供货货物结算款全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2)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 期: 支付比例 30%,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货款 30% 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支付 30% 的合同货款作为预付款。

2 期: 支付比例 70%, 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货款 70% 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作为报账凭证, 采购人在 15 日内支付合同货款 70% 给成交供应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四部分《磋商须知》及第六部分《合同书格式》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项号	对应或增加的条款内容
对第四部分《磋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 说明	
1.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1	“采购人”是指: 广东海洋大学 地 址: 广东湛江麻章区海大路 1 号
2.2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 湛江市开发区乐山东路 35 号银隆广场 B2501 室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8.1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5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2.6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6.1	供应商磋商时须附有磋商保证金为: <u>人民币壹万柒仟零伍拾肆元整 (¥17054.00)</u> 。
16.2	磋商保证金作为供应商磋商的组成部分, 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6.4.1	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 请务必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汇至以下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湛江分行营业部 收款单位账户: 3978 8010 0100 0634 37 【各供应商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注明: 23ZJ054 保证金】
17.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u>90</u> 天
18.1	响应文件式样 纸质版响应文件:

	及份数	(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电子文件: 响应文件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 响应文件 PDF 扫描电子版(需签字盖章, 因采购人归档需要, 报价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盖章后先扫描, 再装订) 1 份; 电子文档要求 U 盘 或刻录光盘, 不留密码, 无病毒, 不压缩, 密封提交。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24.1	磋商小组由 3 人单数组成。	
26.2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部分。	
六 授予合同		
30.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3.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35.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 (1)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 20%, 计算基数为成交金额。 (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湛江第二支行 账 号: 2015 0247 0900 0027 730 注: 供应商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注明: 23ZJ054 服务费 (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报价供应商名义的转账, 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	
35.2	本项目类型为: <u>货物类</u> 。	
第六部分《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定为准。		

第四部分 磋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1.2 资金来源: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2.4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
 - 2.4.1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4.2 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磋商。
 - 2.4.3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均可参加磋商。
 - 2.4.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磋商。
 - 2.4.5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磋商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磋商,也不得为该项目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或包组)的磋商,共同组成联合体磋商的除外。
 - 2.4.7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或包组)中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
 - 2.4.8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 2.4.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5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部分，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第六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6.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采购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

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5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6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8.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8.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的语言

-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参考磋商文件格式装订成册。
- 10.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1.1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1.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1.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4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报价

- 1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磋商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 12.2 磋商总价是在报价供应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合同所有相关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 12.3 明细报价表应包含:
 - 12.3.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3.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内容所需的费用;
 - 12.3.3 总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3.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2.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6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7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12.8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13 联合体响应

13.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1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13.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5 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采购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内容与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款文的偏差和例外。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 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附有磋商保证金为: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2 磋商保证金作为供应商参见磋商的组成部分, 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6.3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 供应商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磋商保证金并注明包号。
- 16.4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6.4.1 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 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账户上;
 - 16.5 任何未按第16.1款和第16.2款规定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 16.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6.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7.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7.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 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响应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视为无效响应。
- 17.2 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的式样: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8.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

18.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所有文件均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多个包组进行参加磋商的, 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序号	响应文件名称	装订	包装
1	响应文件	每份独立装订	正本、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也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2	单独密封资料	独立装订	单独封装(内附资料详见 19.2)

19.2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的字样。

20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

20.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 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0.3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项目名称: _____ (详见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 _____ (详见磋商邀请)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注明: “于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 _____ (详见磋商邀请) 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20.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1.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1.2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磋商截止期, 但应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2.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密封后,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3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23 开标及响应文件的密封性检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由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4 磋商小组

- 24.1 磋商小组由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4.2 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 2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25 磋商过程

-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 只要不满足资格、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5.4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5 在磋商中, 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5.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

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 25.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5.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5.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5.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5.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5.1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5.1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10.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5.10.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5.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5.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5.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5.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2.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5.13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

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 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5.1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6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6.1 磋商结束后, 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 确认成交与授权

- 27.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 2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评审后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 且评审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 本项目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参加磋商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 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除规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 询问、质疑、投诉

28.1 询问

2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8.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8.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2 质疑

28.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提交要求:

28.3.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8.3.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8.3.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

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

联系人: 梁小姐 联系电话: (0759) 2286602

联系地址: 湛江市开发区乐山东路35号银隆广场B2501室

28.4 投诉

28.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8.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 成交通知书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和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9.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9.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成交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至磋商有效期结束期间,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成交供应商关于本项目的各类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均视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0.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

应商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5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原件或者副本交采购代理机构处归档并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事宜。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31.2 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或以上财政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或以上财政部门备案。
- 31.3 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 32.1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磋商之前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 办理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 还应当由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34 发票

-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 开具发票时, 开发票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5.2 本项目类型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格式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 (事项一)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 (建议)
-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格式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文件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质疑环节: 采购文件/开标过程/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其他: (请填写具体环节)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机构供应商) 公章: _____

质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格式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机构供应商) 公章: _____

投诉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 总则

1 磋商小组

1.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4.3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7**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8** 参与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公平、公正。

2 评审方法

- 2.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评审步骤

- 3.1** 磋商小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附表一),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 3.6**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3.7**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8**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 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评分及其统计

- 4.1** 按照评审程序、评审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各评委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5 无效响应的认定

- 5.1** 按《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所列各项，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二 详细评审

- 6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进行商务、技术的评审。
- 6.1 商务、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详细评审表中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详细评审表》(附表二),评分统计按本评审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

三 价格评审

- 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7.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修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价格评分

9.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 9.1.1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9.1.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9.1.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9.1.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9.1.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9.1.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 9.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9.2.2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9.2.3 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9.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9.3.2 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9.4 供应商同时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9.5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为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时，其价格给予 A1（货物、服务项目 A1 的取值为 10%，工程项目 A1 的取值为 5%）的扣除（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A1））。
- 9.6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A2（货物、服务项目 A2 的取值为 2%，工程项目 A2 的取值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A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7 符合上述要求的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格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作以上价格扣除的处理。

9.8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10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权重（%）	30	20	50

➤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 磋商小组将出具评审报告，并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将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①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②技术评分（由高到低）；③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11.1.2 如果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亦可决定组织重新采购。

11.1.3 如果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经采购人查证、或以其他方式取证证实其响应资料造假而被取消成交资格的，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亦可决定组织重新采购。

11.1.4 成交价确定：成交价以最后磋商报价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成交价中。

11.1.5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无需供应商填写）

序号	供应商			
	审查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1	满足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交货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评委签署:				

➤ 注明:

-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磋商响应，要说明原因。

➤ 附表二 详细评审表 (含商务、技术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细则 (20 分)				
1	商务响应及履约能力	2%	2 分	全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商务要求条款的, 得 2 分; 有 1 项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 得 1 分; 有 2 项 (含) 以上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 得 0 分。 注: 以《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的响应情况作为评审依据。
2	同类项目业绩	6%	6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完成同类业绩 (过程控制系统实验装置) 项目情况,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关键页须包含项目名称、设备清单、双方签字盖章页。
3	供应商综合实力	6%	6 分	①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2 分; ②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2 分; ③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2 分。 注: 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管理体系	6%	6 分	对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交付使用时间、②质保期、③响应时间、④维护方案、⑤保修期、⑥应急维修时间安排、⑦维修服务内容、⑧技术支持等) 进行评审: (1) 能够对项目需求深入分析, 对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有对应策略, 方案具体, 满足实际需要, 得 6 分; (2) 能够对项目需求深入分析, 对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有一定的对应策略, 方案比较具体, 部分满足实际需要, 得 3 分; (3) 整体内容粗劣, 不能满足需要的, 得 1 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技术评审细则 (50 分)				
1	所投货物技术响应情况	33%	33 分	根据供应商对《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二、技术要求”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技术要求共有 11 条技术参数, 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1 条得 3 分, 共 33 分。 备注: 1) 如用户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 则以用户需求中要求的证明资料为准。 2) 如用户需求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 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 未填写或负偏离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2	货物整体性能说明	5%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性能及配置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选型情况说明、产品整体使用情况说明、配套设施情况说明、技术支持情况等) 进行评审。 ①说明详细具体, 且货物整体性能满足实际需要, 得 5 分; ②说明比较详细具体, 且货物整体性能基本满足实际需要, 得 3 分; ③说明不够详细具体, 货物整体性能不能确保满足实际需要, 得

				1分; ④未提供货物整体性能说明, 得0分。
3	拟投入团队人员	2%	2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进行评审。 ①人员专业水平高、经验丰富, 人员安排契合采购需求, 能合理执行本项目, 得2分; ②人员有一定的经验和专业水平, 人员安排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能较合理执行本项目, 得1分; ③人员缺乏经验和专业水平, 人员安排不符合采购需求, 不能合理执行本项目, 得0分。
4	技术服务方案	5%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包装、运输情况;(2)货物安装、调试、检测情况;(3)货物现场保管情况;(4)具体质保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包括以上4点, 说明详细具体, 且技术服务方案满足实际需要, 得5分; ②包括以上4点, 说明比较详细具体, 且技术服务方案基本满足实际需要, 得3分; ③包括以上4点, 但说明不够详细具体, 技术服务方案不能确保满足实际需要, 得1分; ④未涵盖以上4点, 说明粗略, 无法满足实际需要, 得0分。
5	培训方案	5%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1)具体培训计划;(2)培训人员、形式;(3)培训效果保障;(4)后续跟进情况等)进行评审: ①包括以上4点, 说明详细具体, 且培训方案满足实际需要, 得5分; ②包括以上4点, 说明比较详细具体, 且培训方案基本满足实际需要, 得3分; ③包括以上4点, 但说明不够详细具体, 培训方案不能确保满足实际需要, 得1分; ④未涵盖以上4点, 说明粗略, 无法满足实际需要, 得0分。
价格评审细则 (30分)				
1	最后磋商报价	30%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备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申购单位:****]

甲方（需方）：广东海洋大学

乙方（供方）：****

2023 年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定为准)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 方: 广东海洋大学

乙 方: _____

根据_____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结果和投标(响应)文件、招标(磋商)文件的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 特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货物、合同金额

1.1 境内供货的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						

详细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见附件。

1.2 合同金额

境内供货的货物总金额为: _____(¥ _____), 该总金额包括货物设计、制造、仓储、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及安装辅料、装卸、调试、培训、随机附件、标配工具、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配件、质保期服务、一切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执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的含税费用。

二、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及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招标(磋商)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合同货物技术要求、质量保证及使用合法性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并满足本合同技术要求。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3.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 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违约金等费用)。

四、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4.1 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合同货物的交货:

4.2.1 乙方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2.2 乙方交货地点: 送货至广东海洋大学指定地点, 安装及调试完毕。

4.2.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且为 2023年1月1日 之后生产, 同时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与货物一同交付给甲方。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的各项技术要求, 否则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须与合同、招投标文件规定一致, 若出现不符,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须及时办理退换货并负担全部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4 货物升级换代:

若合同个别产品因升级换代, 乙方所提供的升级换代产品在技术参数和功能上应优于原产品并且完全满足甲方使用单位的使用要求, 同时其市场价不低于原产品的市场价, 但乙方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取得甲方确认。

4.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4.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 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 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3.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乙方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4.3.3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 乙方技术人员应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使用、维护保养及相关培训。

4.3.4 乙方负责其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人身损害赔偿费等);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延期, 所有因安装、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3.5 乙方须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4.3.6 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须对各调试场地的其他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3.7 乙方安装、调试期间需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不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 否则原价赔偿。

4.4 货物的验收:

4.4.1 乙方对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认为达到使用要求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无异议的,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4.2 货物的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质量需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乙方签字确认,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3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争议时,由广东省质检部门鉴定或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合同技术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对验收或鉴定确认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所有产品均需提供3年质量保证和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另有特别说明的货物除外),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5.2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保修期内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乙方须保证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同等档次的货物给甲方代用,并保证满足甲方工作需求,直到原货物修复。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需要重新更换货物的,乙方应承担更换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3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不按照货物使用说明书提供的方法使用而引致系统或货物故障损坏;
- (2) 擅自修改系统或改装货物;
- (3) 各种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5.4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系统及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其中,须对甲方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用货物为止。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5.5 售后服务未尽事宜,以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作为补充,售后服务承诺优于合同约定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5.6 负责维修的单位信息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六、付款条款的约定

6.1 付款办法

1) 乙方为非中小企业:

1 期: 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格境内供货货物结算款全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在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结算款的 100% 给乙方, 若乙方不提供境内供货货物结算款全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 乙方为中小企业:

1 期: 支付比例 30%,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供合同货款 30% 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按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货款作为预付款。

2 期: 支付比例 70%, 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乙方提供合同货款 70% 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作为报账凭证, 甲方在 15 日内支付合同货款 70% 给乙方。

6.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工作。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 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索赔

9.1 如有异议,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 应在 3 日内将货款全额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 相应延长免费质保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拖欠货款金额的 0.5%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全部交货的,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赔偿。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5 在质保期内,乙方违反合同售后服务条款约定,或者拒不提供售后服务的,或售后服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二、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十三、廉政条约

甲、乙双方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国家廉政方面的规定。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签字的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一个日期为准;如合同有一方未填写日期,即以另一方日期为准。

14.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 (3) 招标(磋商)文件。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并由双方协商处理。

14.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号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 1 号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

甲方(盖章):	广东海洋大学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 1 号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45625261X8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 霞山支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679557760592	银行账号:	
电话:	0759-2396211	电话:	
传真:	0759-2383282	传真:	
签约日期: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约日期: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章 索引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索引表（附件 1）
2. 详细评审索引表（附件 2）

第二章 初审文件

1. 资格声明函（附件 3）
2. 资格证明资料：提供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4）
4. 磋商函（附件 5）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 6）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7）
7.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附件 8）
8. 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附件 9）
9. “★”号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 10）
10. 承诺书（附件 11）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附件 12）

第三章 商务文件

1.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 13）
2. 业绩表（附件 14）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商务评审细则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技术文件

1.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 15）
2. 技术方案（附件 16）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技术评审细则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第五章 价格文件

1. 首次报价表（附件 17）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18）
3. 其他资料（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中小企业声明、监狱企业、政策实用性说明等文件）

附件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索引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索引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1	满足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3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4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6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交货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7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注明:

- 1) 自查结论处请在通过或不通过框内打√;
- 2) 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相对应条款填写。（此表格建议放置在响应文件的开端）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详细评审索引表

详细评审索引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商务评审细则		
1	商务响应及履约能力	第 () 页
2	同类项目业绩	第 () 页
3	供应商综合实力	第 () 页
4	售后服务管理体系	第 () 页
技术评审细则		
1	所投货物技术响应情况	第 () 页
2	货物整体性能说明	第 () 页
3	拟投入团队人员	第 () 页
4	技术服务方案	第 () 页
5	培训方案	第 () 页

注明: 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二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我方承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

五、我方承诺，如在本项目中获得成交，不将该项目分包或转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特此证明!

说明: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须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8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文件要求,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 (付款形式) 方式汇入指定帐户 (帐户名称: _____, 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 _____ (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_____ (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 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 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供应商财务)

单位电话: _____ 联系人手机: _____

附件一: 我方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附件 10 “★”号条款响应一览表

“★”号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及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索引页码
1				第____页
2				第____页
3				第____页
4				第____页
5				第____页

注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表格,如有缺漏的或未填写偏离情况的,均视为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若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中规定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须按要求提供,并作为附件附于表格后。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均视为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如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可不填写此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承诺书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中若获成交, 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 向贵公司即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指定的银行帐号, 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3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供应商应按实际数据填写)	响应情况及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索引页码
1				
2				
3				
4				
...				

注明:

- 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商务条款(除★条款外)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表格,如有缺漏的,视为负偏离。
- 2) 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附表二详细评审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作为附件附于表格后。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视为负偏离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二详细
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5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需求技术条款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供应商应按实际数据填写)	响应情况及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索引页码
1				
2				
3				
...	(请供应商参照上述格式，将用户需求中 技术条款 补充完整，并逐条响应。)			

注明：

- 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条款（除★条款外）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表格。
- 2) 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附表二详细评审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作为附件附于表格后。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视为负偏离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6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指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货物整体性能说明；
2. 技术服务方案；
3. 培训方案；
4. 售后服务管理体系；
5.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7 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总报价 (单位: 元)	备注
1	过程控制及 PLC 实验室	1 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注明:

- 1) 首次总报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总价。
- 2)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3)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表》, 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8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物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合计						
其他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和标准	报价	备注		
明细报价汇总表:						
报价总计 (货物报价合计+其他费用合计)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注明:

- 1) 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 各项采购标的的单价报价不能超过用户需求的单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修正总价。
- 3) 供应商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报价项的价格明细。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货物的制造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附件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22 政策适用性说明（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 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明:

-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 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3) 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4) 以上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未提供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